

聊城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和求真的学术氛围，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全面激发学生的学习内动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的机制体制，全面唱响“学在聊大”社会美誉，助推学生成人成才成功。

二、工作目标

构建以学校为主导，以学院为主体，以班级为基本单位，以宿舍为基本单元的学风建设组织体系；搭建以思想政治教育、课堂教学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为载体的学风建设工作平台；建设以学术科研、科技创新、专业竞赛、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学业预警、学风建设月、班级规范化建设、课堂纪律考勤等为主要形式的学风建设活动载体，全面提升我校学风建设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分管

学生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文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教师工作部、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处、各学院院长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每学期就学风建设问题进行一次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每学期开展一次学业预警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学风建设月活动；每学年对学生的学学习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或检查；每学年听取一次各教学单位关于学风建设的专题汇报，对各教学单位的学风建设进行一次评估，评选出学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总结和表彰。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活动安排。

（二）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以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以系主任、团委书记、团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和学生骨干等为成员的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学风建设进行决策、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每天坚持对学生课堂、晨读和晚自习进行检查；每学期开展一次舍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听取一次班级学风建设和班级规范化建设的专题汇报；每学期就学风建设问题进行一次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每学期开展一次学业预警；每学年对学生的学

习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每学年对学风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总结，表彰奖励在学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班级和个人。

（三）成立学校学风建设督查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及学校学生工作助理、学生骨干等为成员的学校学风建设督查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安排，采取随机集中督查与长期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查。督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每周对各学院学生的上课纪律进行抽查，对学生日常考勤进行督查；每周定期检查各学院学生晨读情况；每月深入教室、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定期编写以学院为单位的《学风督查通报》并报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学风建设督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活动安排。

四、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学风建设中，各学院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贯穿于学风建设教育全过程，通过课堂、易班、微信、实践活动等形式，积极组织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人的嘱托，让学生在学习中不断明确个人学习方向和目标，积极争做时代新人。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积极对大学生开展中国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

爱三节”等主题教育，增强学生奋发学习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不懈奋斗。

3. 先优模范典型引领教育。在学风建设中，各学院要积极发挥聊城地方德育资源优势，以孔繁森、范筑先等先优事迹积极开展德育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端正学生学习态度，明确学生学习目的，增强学习动力，教育广大学生树立个人梦想，立志成才报国。

4. 入学教育和升级教育。积极开展新生入学教育，通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羨林大讲堂、专业思想教育等方式开好“入学第一课”，明确新生学习目标和方向。结合高年级升级实际，全面开展好升级教育，引导和帮助高年级学生尽快调整角色，增强对不同年级、专业的认识及规划，激发不同年级学生成长成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职业规划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积极构建贯穿大学生全学段的全程化就业指导，帮助学生认真做好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规划，把远大梦想与勤奋学习实际行动结合起来，坚持从早做起，从点滴做起，确保大学期间方向明确、目标科学。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二）深化教学改革，激励专业教师既教书又育人

1. 狠抓师德、师风与教风建设。良好的师德和教风是教书育人的前提，需要不断明确育人宗旨，不断强化师德教风

建设，培养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引导教师潜心教书、精心育人。要明确教师是课堂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教师要不断探索课堂育人新举措，丰富课堂教学形式，提高课堂教学吸引力，严格课前考勤和课中秩序，严格课堂听课纪律和管理力度，并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反馈班级课堂学习状态，便于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学校将教师的教学效果、师德表现等与年终考核、评优、职称晋升等相挂钩。

2. 推进教学内容、教学载体及方法等改革。积极鼓励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探索并推进“以学生为中心”“自主互助研讨式”等教学方法改革，鼓励采用启发讨论、问题探究、线上线下、翻转课堂、微课堂等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方式，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积极性，还课堂于学生，切实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

3. 不断完善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坚持落实学校、学院两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学院组织专门的课堂质量督查组，发挥教学督导的作用。积极发挥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员的作用，切实加强教学信息的反馈、整改与评价。构建由学校分管领导、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学生进行评教和学术委员会、教务处进行考评等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各学院贯彻落实]

（三）突出学风建设重点，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

1. 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任课教师是课堂秩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课堂教学组织和管理，严格课堂考勤，严肃课堂纪律，通过开展文明课堂等多种形式，规范学生课堂行为，保证学生课堂出勤率和学生学习效果。学院要健全相关课堂教学督查检查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课堂，规范课堂秩序管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2. 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教务处要制定下发专门的学业预警通知，对于一学期两门次或累计有三门次课程不及格的同学，组织各学院对相应学生进行预警谈话，并由学院向家长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确保学校、家长及学生能够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

[责任单位：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3. 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教务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学业成绩不达标的学生劝其退学或留级重修；对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应给予退学处理；对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应给予退学处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4. 进一步加强学日常考勤管理。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全校学风巡查和课堂纪律巡查，做好全校学风检查通报，并第一时间形成报告上报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处）要做好全校学生的请销假及考勤管理等检查和备案，做好学生工作月报表的统计和分析工

作。各学院要做好学生请销假管理和离校登记等工作，对学生课堂旷课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给予处理或上报，不得隐瞒，实行学生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5. 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舍风管理。依托学校宿舍书院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宿舍舍风建设，营造学生宿舍的学习氛围，培养学生在宿舍学习和交流的兴趣和爱好；要加强宿舍安全检查与自主管理，规范学生宿舍文明行为，构建文明和谐温馨的宿舍环境；制定宿舍文明公约，通过开展“优良学风宿舍”创建及评选，丰富多样的宿舍学风建设活动，优化学生宿舍学习环境。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6. 进一步加强师生诚信教育和管理。加强诚信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对于考试作弊的学生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管理，严惩师生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学术诚信的师生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牵头负责教师方面；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学生方面；相关部门、各学院贯彻落实]

7. 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考核管理。学校要健全完善学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引导相关部门和学院不断加强学风建设，引导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学风建设考核结果将作

为考核相关部门和学院的重要数据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各学院要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制定符合院风、班风建设和师生实际的学风建设考核措施。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各学院贯彻落实]

（四）加强学风机制建设，发挥合力育人作用

1. 指挥学院党政班子在学风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各学院要结合专业实际，积极开展学风品牌建设，开拓创新，认真落实领导和组织管理责任，加大学风建设的执行力，强化学风建设实效，切实构建学院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学院牵头落实]

2. 发挥处级干部联系班级在学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在学风建设中，学校层面组织所有处级及以上干部继续深入开展机关干部联系班级活动，增强对学生班级学风建设的指导帮扶力度。各学院要落实党总支书记兼任班主任制度，了解班级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实效。

[责任单位：机关党总支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

3. 发挥任课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任课教师承载着教书和育人的双重责任，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学业发展以及职业规划指导影响深远。学校鼓励任课教师，特别是新引进年轻教师兼任 1-2 个班的班主任，发挥其了解青年学生思想、熟悉青年学生特点的优势，进一步丰富教学经历和管理经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成功。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教师工作部协助，各学院贯彻落实]

4.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辅导员、班主任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与学生走得近、接触时间长，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需求，需要进一步强化辅导员、班主任的学风建设管理职责，明确辅导员、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管理和帮扶责任，加大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的学习、纪律的检查督促力度，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为学生学习营造良好的氛围。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5.发挥学生家长在学风建设中的督导作用。学校建立获奖学生和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报制度。每学年初，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各学院为获奖学生家长寄发喜报；教务处统一印发学业预警通知，组织各学院对相应学生进行预警谈话，并由学院向家长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确保学校、家长及学生能够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发喜报，教务处牵头组织发预警通知书，各学院贯彻落实]

6.发挥学生班团干部、学生骨干等在学风建设中的优先引导作用。各学院在学生干部、学生骨干的培养过程中，要注重对学习成绩的考察，要将学业成绩作为一个重要条件来考虑；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学生骨干的优先引导作用，激

发他们以自己的实际经历告诉身边同学如何学习、如何规划学业等，发挥好先优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校团委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五）丰富校园文化，拓宽学风建设载体

1. 大力宣传学风文化建设。学校宣传部要突出学风建设的主题，积极宣传学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其先进事迹、先进做法，引导教师积极教书育人，引导学生积极学习、正确学习、高效学习，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浓郁学风建设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牵头组织落实]

2. 着力建设学生学术型社团。校团委、学院团委要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精品社团，提高学生学习专业的兴趣和能力。要引导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和特长，积极参与专业性学术社团，增强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其专业综合素质，促进优良学风形成。

[责任单位：校团委牵头组织落实]

3. 积极搭建专业竞赛平台。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要积极搭建专业竞赛平台，通过定期举办和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高质量的学科竞赛、读书节、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和水平，营造以专业为主的竞赛氛围。

[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4. 积极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校团委要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改革和创新，增强学生参与第二课堂专业实践的积极性，完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教育体系和考评体系，组织和引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教育实习和见习活动。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生参加与专业紧密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深化学生专业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增强学生回报社会意识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校团委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5. 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月。每年11月为校院学风建设活动月，通过开展学习经验交流会、名师专题讲座、学风品牌展示、表彰奖励等建设活动，进一步营造学风建设氛围，凝练学风建设品牌，推动学风建设。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各学院贯彻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设计

良好学风是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和综合素质的重要体现，也是学生成人成长成功的基础和前提。创建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各自任务，协调合作，狠抓工作落实，加大学风建设力度。

（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

教务处作为学风建设的牵头主管部门，要落实相应的组

织和管理职责，确保学风建设常抓不懈。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作为学风建设的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学风督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要积极搭建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风建设实践活动，确保学风建设实效。各学院作为学风建设的主体单位，要做好学风建设规划和任务落实，做好学风建设的整体部署、任务推进和检查工作，要结合专业特点打造学风建设特色项目，创建学风建设品牌工作。

（三）突出重点，完善机制

学风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广泛动员全员师生的力量，共建学风建设合力模式，将学风建设放在各项工作的中心位置，在开展各项计划和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学风建设。要将学风建设和教学科研相结合，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附件：聊城大学学风建设责任清单

附件

聊城大学学风建设责任清单

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思想教育引导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宣传部牵头,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配合, 各学院落实。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3. 先优模范典型引领教育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牵头, 各学院落实。
	4. 入学教育和升级教育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 各学院落实。
	5. 职业规划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	
教学改革主导	1. 狠抓师德、师风与教风建设	教务处牵头, 相关部门、各学院落实。
	2. 推进教学内容、教学载体及方法等改革	
	3. 不断完善教学质量测评体系	
学风重点建设	1. 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	教务处牵头, 各学院落实。
	2. 加强学生学业预警管理	
	3. 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4. 加强学生日常考勤管理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牵头, 各学院落实。
	5. 加强学生宿舍舍风管理	
	6. 加强师生诚信教育和管理	
	7. 加强学风建设考核管理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各学院组织落实。
学风机制建设	1. 发挥学院党政班子在学风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各学院落实。
	2. 发挥处级干部联系班级在学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	机关党总支牵头, 各部门落实。
	3. 发挥任课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人力资源处牵头, 教师工作部配合, 各学院落实。
	4. 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在学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 各学院落实。
	5. 发挥学生家长在学风建设中的督导作用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牵头, 各学院落实。
	6. 发挥学生班团干部、学生骨干等在学风建设中的先优引导作用	校团委牵头, 各学院落实。
学风载体建设	1. 大力宣传学风文化建设	宣传部牵头组织落实。
	2. 着力建设学生学术型社团	校团委牵头组织落实。
	3. 积极搭建专业竞赛平台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牵头, 各学院配合落实。
	4. 积极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校团委牵头, 各学院落实。
	5. 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月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 各学院落实。